

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權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加強董事會職能管理，設立審計委員會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本委員會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，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，委員之專業資格詳本年報44頁。本屆委員任期：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6日止，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。